附件：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治理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理年”活动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年”的工作成果，提升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主线，强化依法治理、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基础治理等“五大治理”，切实增强全省全行业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推进全行业安全生产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从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治理转变，从单一安全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从传统监管方式向现代监管方式转变等“五大转变”。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力控制一般事故，努力减少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法治建设，强化依法治理

完善集“预防、惩治、监督、保障”于一体的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机制，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1.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加快制定《吉林省轨道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省运管局、质监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2016）》，大力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全部达标，其它企业全面开展。（厅安监处，省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等制度，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依法处罚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处罚措施，严格落实“五个一批”要求。（省高管局、公路局、运管局、路政局、海事局、质监站及各地交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监督检查管理**。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计划“编制、批准、备案、实施、考核、通报”等环节的管理，确保计划可落实、日常可监督、年终可考核、失职可问责。（省高管局、公路局、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落实通过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省高管局、公路局、运管局、路政局、海事局、质监站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制度**。加强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办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等行为。（省高管局、公路局、运管局、路政局、海事局、质监站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专项治理

聚焦“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公路安保设施、轨道交通、公路桥（涵）隧、水上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7.深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专项治理**。继续开展旅游包车、长途客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突出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严把道路运输市场和营运车辆安全准入关，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实名购票乘车制度；进一步规范“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管理，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加大对各地“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的监督检查、考核和处罚力度，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监控，推广防碰撞、防爆胎等先进技术。（省运输管理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继续实施公路生命防护工程。**以防事故、保安全、促畅通为目标，全面排查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特别是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不断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运营水平，确保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运营安全。（省公路管理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扎实开展轨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明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协调、处置和运营安全监管职责，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全面排查、评估和治理，提高运营质量、安全水平和应急能力。（省运输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入开展公路桥（涵）隧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在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组织开展公路桥（涵）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对长隧道、特长隧道，与互通、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口间距小于现行标准规范最小净距推荐值的隧道，单洞双向通行的隧道，按照“三个确保”“三个到位”的目标要求，全面辨识评估隧道安全风险，突出公路隧道入口安全防护隐患排查治理，逐座隧道建立风险台账和基础数据库；对2017年隧道定期检查外业验收初步确定的四类隧道以及新发现的隧道隐患，对在2016年桥梁定期检查及后续养管工作中发现的危险桥（涵），分类制订防控措施和治理方案，按轻重缓急和危害程度实施分级管理，科学处治，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控风险，确保公路运营安全。（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继续深化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要结合全省水域、地质特点，针对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监管难度大、管理手段滞后以及春融期和旅游旺季的实际，严把船舶准入、检验、年审和船员培训、发证以及“安全巡查”等六个关口，加大客渡船、旅游船、砂石船的专项治理，加大对“三无”船舶和低质量船舶的打击力度，推动渡船渡口和船舶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水上交通安全。（省地方海事局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要加大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公路水运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重点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按方案施工情况以及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作业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省质监站,省高建局、吉高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继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地、各单位要重点围绕客运（场）站、服务区、收费站、办公场所、宾馆、物流园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进行专项治理。突出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配齐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加强应急演练，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能力。（厅直各单位）

（三）推进精准管控，强化系统治理

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控，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可控性。

**14.编制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标准。**完成“两客一危”、水路运输、港口（渡口）营运、交通工程建设、交通设施养护工程等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指南的编制工作；指导水路运输、港口（渡口）营运、交通工程建设、交通设施养护工程企业完成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标准的制定工作。（省高管局、高建局、公路局、运管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编制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级判定标准。**初步完成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渡口）营运、交通工程建设、交通设施养护工程等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级判定指南的编制工作。（省高管局、高建局、公路局、运管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依据风险等级判定标准，对风险清单中所列的风险进行逐项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以及主要致险因素和控制范围，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按属地、分行业明确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省高管局、公路局、运管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打非治违”行动。**准确把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季节性、周期性和关联性等规律特点，突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期，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省高管局、公路局、运管局、路政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推动重点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实现“一人一卡”“一岗一卡” 年底前全覆盖。建立部门间沟通联络和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事故现场监测预警、辅助决策和协调指挥能力。（省高管局、高建局、公路局、运管局、路政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责任体系，强化综合治理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深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责任，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全省全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

**19.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要求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暂行规定》，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厅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梳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安全监管规范，规范执法行为，实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省高管局、公路局、运管局、路政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深化“五个一”工程建设**。在各地、各行业领域“五个一”工程建设试点的基础上，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年底前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全覆盖。（省高管局、高建局、公路局、运管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深化宣传教育，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推进全省全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和安全监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深化企业全员岗位安全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省高管局、高建局、公路局、运管局、航道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强化企业安全投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治理安全隐患。（省高建局、省运管局、海事局、质监站、吉高集团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领导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治理年”领导机构

组 长：王振才 厅党组书记、厅 长

副组长：丁海发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纪景义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业岩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杜志岩 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

 朱韶星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高管局局长

孟 昕 省高建局局长

组 员：由厅总工程师王潮海、周建，总规划师刘占新以及厅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理年”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总体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地、各行业监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年”活动的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治理年”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项工作措施，与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结合起来，要制定任务表、路线图，明确任务、标准、时限和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按部署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开展好本地、本领域安全生产精准治理专项行动，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交通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突出“五个一工程”建设，强化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工作实效。各地、各行业监管部门要针对重要时期、重点时段和气候特点，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工作任务、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重点督查，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活动开展到位、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监管到位，确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行业监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治理年”的信息报送工作，并于8月5日前报送本地区、本单位（部门）“安全生产治理年”实施方案及信息联络员名单， 每双月3日前将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治理年”工作开展情况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合并报送厅安委办。

厅安委办联系人：谭光辉，联系电话：0431-85097958，85097594（传真），电子邮箱：1491529864@qq.com